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智能考试安检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信息
1、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智能考试安检门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金额: 金额控制在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 160000.00) 以内。 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5、报名及资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10: 00 6、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 日 10: 20 7、开标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824 室 8、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罗老师 0755-89383039 9、评标结果在学校网上公示三天, 无异议后, 学校发“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人要求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营范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 3.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非法人组织 (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4.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必须通过 3 种渠道提供诚信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6. 报名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三年 (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 无重大违法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 无行贿犯罪记录, 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需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提交的所有文件必须盖投标人公章)
1、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报价表 (报价缺项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金额须在采购预算价格内, 超出视为无效报

价)；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必须通过3种渠道提供诚信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7、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

8、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自拟）

9、投标资料要求（密封文件封面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 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及副本两份（投标文件应装在密封文件袋，文件袋需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公章，注明投标的项目名称）；

(2) 所有资料均需密封在一个密封文件袋中，并在采购使用单位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路269号807室，罗老师，联系电话：(0755- 89383039)

(3) 如果有3家（含3家）及以上公司响应且通过招标文件初审，通过初审的公司皆入围。

(4) 如果响应且通过招标文件初审的公司不足3家，本次招标流标。

四、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采购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质保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质保响应及问题解决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响应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或更换。
3	其它	响应供应商就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它售后服务工作。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签订合同后15（天）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施工和设备安装，完成交付。
2	关于验收	2.1 本项目数据传输需要对接深圳市智能安检-深圳市教育考试院平台，预中标供应商须在3日内接入市该平台并现场演示，经采购单位认可后发放中标通知书，虚假应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响应中标供应商经过采购单位及主管部门检验认可合格后，签署

		验收报告，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响应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3	关于付款	3.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4	其它	4.1 投标供应商中标公示之日起 5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供货。
		4.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甲方自收到乙方上月供货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4.3 若乙方所供产品与招标要求不致，视为不合格产品，经甲方提供意见后仍出现上述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费用按使用量据实结算）。
五、现场演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商品须按照考试院的相关技术要求接入深圳市智能安检-深圳市教育考试院平台，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接人做好接入教育考试院的现场演示。		
六、采购要求（具体清单详见附表）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 考试 安检 门	1. 安检门机箱应配备≥ 10 寸液晶触摸屏和≥ 18.5 寸液晶显示屏，≥ 10 寸液晶触摸屏可进行设备调试、参数设置；≥ 18.5 寸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报警物品的种类、区位、报警抓拍照片、报警时间等信息，当≥ 18.5 寸液晶屏及内置主机因故中断，不影响安检门违禁品探测功能的正常使用； 2. 安检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 3. ▲应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 1s 内，安检门应发出报警指示，此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 1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4. 应具有不小于 25 个检测区位，支持探测区分头颈、头顶、两侧腋下及上躯干、腰部及臀部、大腿内外侧、小腿、双脚、脚踝等区域，能够图文显示手机藏匿在身体的前面还是后面。（提供图片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 5. 在同一水平线上，能够图文显示手机藏匿在左、中、右具体位置。（提供图片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 6. ▲支持检测放在屏蔽袋中的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7. ▲支持检测陶瓷耳机、智能眼镜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8. ▲探测模式支持：具备电子产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和违禁品探测模式及全金属探测模式向进行切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9. 全金属探测模式：全金属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应可调，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硬币、钥匙、金属纽扣、皮带扣等小金属及违禁品通过时均应报警并提示违禁品的藏匿位置。 10. ▲电子产品探测模式：电子产品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可调，当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机械手表、金属纽扣、项链、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金属肩章、警帽帽徽、制服金属标牌、钥匙、钢笔、折叠雨伞、不锈钢水杯等小金属通过时系统应不报警，当携带电子产品通过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应能提示藏匿位置。 当携带手机以规定的点位和三个姿态通过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应能提示藏匿位置。每个点位分别以三个姿态通过，每个姿态试验 50 次，成功率应不小于 9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1. 违禁品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下灵敏度可调，当人员以标	2	台

	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正常着装上的机械手表、金属纽扣、项链、打火机、钥匙、硬币、皮带扣、折叠雨伞等小金属通过时系统应不报警；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当携带违禁物品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铁质类物品，应能提示藏匿位置。当人员以标准姿势通过安检门时，携带铝制易拉罐（高$\geq 115\text{mm}$，直径$\geq 65\text{mm}$）、马口铁罐体（高$\geq 130\text{mm}$，直径$\geq 50\text{mm}$）、铝制管体（（直径$\geq 35\text{mm}$，长短$\geq 140\text{mm}$）。当刀具和手机捆绑后一起通过探测门时物品时系统应有声光报警，并以图形和文字的形式提示报警物品的材质和形状，应能提示藏匿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2. 磁感应强度限制：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等于 30uT； 13. 高度(Z 轴方向)应大于等于 1980mm；宽度(X 轴方向)应大于等于 710mm；深度(Y 轴方向)应小于等于 910mm； 14. 机械连接或构件不应松动、位移或脱落；立地应平稳，应能抵抗正常的撞击而不产生滑动失衡； 15. ▲稳定工作时间：安检门的稳定工作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96h, 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6. ▲支持联网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网络将安检数据传输至指定系统平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配套手持金属探测仪，技术指标如下： 17. 符合标准：应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18. ▲尺寸及重量：应$\leq 360\text{mm} \times 85\text{mm} \times 45\text{mm}$。重量：应$\leq 270\text{g}$（不含电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19. 供电电源：应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应小于等于 15V，要求采用 2 节 5 号电池，并应具有欠压提示功能。 20. 基本探测功能：探测器应能对达到或者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应出现漏报警。 21. 探测灵敏度：按 GB 12899-2018 中表 1 规定的测试物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不应出现漏报警。 T1 测试物：5.5cm T2 测试物：6.0cm T3 测试物：9.5cm 符合 A 级。 22. ▲自由跌落标准：跌落高度 2m，6 个面分别朝下，每面 2 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3. ▲休眠功能检查：设备应具有休眠功能，当设备在开机状态下超过 2 分钟不使用时，应进入休眠状态；在休眠状态下 10 分钟内有金属靠近时，设备会自动唤醒；在休眠状态下超过 10 分钟没有金属靠近时，设备应自动关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		
--	---	--	--

		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4. 金属含量提示功能检查：探测的到金属时，金属含量越大，设备的声、光、振动越强。 25. ▲探测板材质：探测器的线圈探测面板应采用 PCB 板敷铜制作，其面积应$\geq 13.6\text{cm} \times 7\text{c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6. ▲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探测模式：探测器应具有 3 种探测模式： 26.1 在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混合探测模式下：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金银首饰、铝（$37\text{ mm} \times 10\text{ mm} \times 0.5\text{mm}$）和铜（$37\text{ mm} \times 10\text{ mm} \times 0.5\text{mm}$）进行测试应均可报警。 26.2 在黑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报警，对有色金属金银首饰、铝（$37\text{ mm} \times 10\text{ mm} \times 0.5\text{mm}$）、铜（$37\text{ mm} \times 10\text{ mm} \times 0.5\text{mm}$）进行测试应不报警。 26.3 在有色金属探测模式下：对金银首饰、铝（$37\text{ mm} \times 10\text{ mm} \times 0.5\text{mm}$）和铜（$37\text{ mm} \times 10\text{ mm} \times 0.5\text{mm}$），测试应可报警。在高灵敏度状态下，距离探测物铝（$37\text{ mm} \times 10\text{ mm} \times 0.5\text{mm}$）和铜（$37\text{ mm} \times 10\text{ mm} \times 0.5\text{mm}$）65mm 应可报警，对黑色金属样品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不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且体现上述内容的有效检测报告（须带有 CMA 和 CNAS 标志）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	安装调试	包含安装、调试、布线、辅材、系统升级、考试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	1	项
3				

附件 2：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考试安检门		2	台		
2	安装调试		1	项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备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废标。
3. 报价表需要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视为废标。

附件 3：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 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技术部分 (5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项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培训计划等）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 1. 整体方案内容全面性； 2. 整体方案内容具体性； 3.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性； 4. 整体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 整体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分标准：满足以上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10 分，评价为良，得 7 分，其他得 4 分，评价得差不得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应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的得满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 (20 分)	响应供应商通过相关认证情况(8 分)	1、评审内容： 投标人或所投主产品厂商具有以下认证： ①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 ②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 ③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④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每提供以上任意一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2、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售后服务承诺 (1 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三年的运维、免费升级服务得满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函，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

			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不得分。（仅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承诺函格式自拟）。
		企业诚信（1分）	1、评审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2、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同类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成功案例，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合计	100	